附件15：

 县（市）区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所属街道/乡镇：** |  | **编号：** |  |
| **一、委托单位** |
|  |
| **二、个人基本信息**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🞎 男 🞎 女 |
| **年 龄** |  | **民 族** | 🞎 汉族 🞎回族 🞎其他  |
| **身份证号** |  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**供养类型** | 🞎 集中 🞎 分散 | **特困证号** |  |
| **是否残疾** | 🞎 是 🞎 否 | **类型及等级** |  | **残疾代码** |  |
| **婚姻状况** | 🞎 未婚 🞎 已婚 🞎 丧偶 🞎 离异 🞎 未说明的婚姻状况 |
| **健康状况** | 🞎 高血压 🞎 糖尿病 🞎 心梗 🞎 痛风 🞎 心脏病 🞎帕金森 🞎 冠心病 🞎 肾病 🞎 皮肤病 🞎 哮喘 🞎 关节炎 🞎前列腺 🞎 便秘 🞎 脑梗 🞎 其他  |
| **现 住 址** |   |
| **监护方/监护人** |  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**备 注** |   |
| **三、生活自理能力评估** |
| **评估指标** | **评估等级** | **评估标准** |
| **自主吃饭**指用餐具将食物由容器送到口中、咀嚼、吞咽等过程 |  🞎 达到 | 可独立完成进食（在合理的时间内独立进食准备好的食物）； |
|  🞎 不能达到 | 需部分帮助或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，或有留置营养管； |
| **自主穿衣**指穿脱衣服、系扣、拉拉链、穿脱鞋袜、系鞋带 |  🞎 达到 | 可独立完成； |
|  🞎 不能达到 | 需部分帮助（能自己穿脱，但需他人帮助整理衣物、系扣/鞋带、拉拉链）或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； |
| **自主上下床** |  🞎 达到 | 可独立完成； |
|  🞎 不能达到 | 需部分帮助（需他人搀扶）或需极大帮助（较大程度上依赖他人搀扶和帮助）；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自主如厕**包括去厕所、解开衣裤、擦净、整理衣裤、冲水 |  🞎 达到 | 可独立完成； |
|  🞎 不能达到 | 需部分帮助（需他人搀扶去厕所、需他人帮忙冲水或整理衣裤等）或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； |
| **室内自主行走** |  🞎 达到 | 可独立在平地上行走45m； |
|  🞎 不能达到 | 因肢体残疾、平衡能力差、过度衰弱、视力等问题需部分帮助或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； |
| **自主洗澡** |  🞎 达到 | 准备好洗澡水后，可自己独立完成洗澡过程； |
|  🞎 不能达到 | 在洗澡过程中需他人帮助； |
| **生活自理****能力状况** |  🞎 6项指标全部达到 |
|  🞎 3项以下（含3项）指标不能达到 |
|  🞎 4项以上（含4项）指标不能达到 |
| **四、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** |
| **评估依据** | 依据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21〕43号），自治区民政厅《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（宁民规发〔2021〕6）号，参照《老年人能力评估》（MZ/T 039-2013）等有关标准，按照直观、简便、易操作的原则，结合评估对象目前自身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。 |
| **最终结果** |  🞎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 🞎 部分丧失生活能力自理 🞎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|
| 评估对象签字（摁手印）： 监护方签章： 评估人员签字： 负责人签章： 评估机构（盖章）： 评估基准日期： 年 月 日 |